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唐律疏議

(四)

長孫無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律疏議

(四)

長孫無忌著

國學基本叢書

庫 文 分 百 號

種 千 一 集 一 第

議 疏 律 唐

冊 四

著 忌 無 孫 長

路 山 寶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者 刷 印 兼 行 發

埠 各 及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版 初 月 十 年 八 十 國 民 華 中

究 必 印 翻 權 作 著 有 書 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ANG LU SHU NI

By

CHANG SHENG WU CH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故唐律疏議

卷第二十四

鬪訟四 凡一十六條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卽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若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四。依檢二十五匹實。五匹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十四。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卽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旣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各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

幼。滅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滅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寧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實貧寒。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

等。若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各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卽得流坐。故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弃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它人部曲。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佗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

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按。得者卽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二年。官司既

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以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疊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佗事。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己者得告。自餘佗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授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佗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準律不得告舉。

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旣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佗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佗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佗人。縱連傍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卽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卽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卽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謂見贓之類。合爲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尙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卽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卽答五十。謂牒未入司。卽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卽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卽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卽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卽雖受理。官司

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卽送官司之法。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答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答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賊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賊之罪。如賊重從賊科，賊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賊論。雇者不坐。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匹，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賊論，十四合徒一年，加二等，卽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放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賊論，謂受絹十匹，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之。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卽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卽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爲例。

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卽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諸邀車駕。及搗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齊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衛闕之下。搗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

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卽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爲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卽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卽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卽邀車駕及槶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槶登聞鼓。若上表中訴者。主司卽須爲受。不卽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尊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尙書自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恆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卽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卽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託者。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卽同伍保內。依令謂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犯。知死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卷第二十五

詐僞 凡二十七條

疏議曰。詐僞律者。魏分賊律爲之。歷代相因。迄今不改。旣名詐僞。應以詐事在先。以御寶事重。遂以僞造八寶爲首。鬪訟之後。須防詐僞。故次鬪訟之下。

諸僞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僞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三寶。是名八寶。依公式令。神寶寶而不用。受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皇帝信寶。徵召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之寶。慰勞蕃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蕃國兵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爲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八寶之中。有人僞造一者。卽斬。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寶。僞造者。絞。皇太子妃寶。僞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

爲之並不行用。

注云。僞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爲之。僞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爲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者卽坐。諸僞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做効而作。亦不錄所用。

疏議曰。上文稱僞造皇帝八寶。以玉爲之。故稱造。此云僞寫官文書印。卽以銅爲之。故稱寫。

注云。寫謂做効而作。謂做効爲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卽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謂諸州等封丞印及畜產之印。亦不錄所用。上文但造寶卽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卽僞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議曰。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僞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兩用。故連云封用。

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僞寫封用。爲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僞寫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行減三等。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僞寫宮殿門符發兵符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傳符者。統疏議曰。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僞寫此符。及僞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並敕符與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

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準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僞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議曰。使節者。周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太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門。謂朱雀等諸門。京城門。謂明德等諸門。僞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注云。餘符。謂禁苑及史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門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僞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徒二年。

諸以僞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僞造寫論。

疏議曰。以僞造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僞造寫法科之。

即以僞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僞寫同。未施行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疏議曰。上文謂僞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僞印文書施行。謂以僞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僞印文書。假與他人。及有受得僞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僞造寫法。未施行。謂僞文書未將行用。及僞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問曰。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罪。

以否。

答曰。準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將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曰。依名例律。其犯罪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爲首。從者雖復行用。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

疏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當之人。或執印等主。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人。並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白爲案主。受人請求。乃爲盜印。印僞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答曰。一人須印行用。一人盜印與之。卽是共犯。須論首從。盜者雖爲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合爲首從。

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一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

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等。印又減一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流上減五等徒。一年。不覺用餘符徒二年。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笞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未施行者減一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準此。

疏議曰：詐爲制書，意在詐僞而妄爲制敕，及因制教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

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敕語及奉勅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爲制勅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

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爲勅語及雖奉制勅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爲中書宜出制教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爲已施行。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宜制敕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假有甲詐宣制敕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準此。餘條謂以僞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爲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準此。

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議曰。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收捕謀反逆叛。不容先聞。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敕。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疏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陳事由。若附他人而奏。亦同自奏之法。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注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爲隱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告密。問卽不承。旣無文牒入司。坐當不應爲重。其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辨仍執。於後承妄者。並同未奏。減一等。徒二年。

若別制下問案推。無罪名。謂之間。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告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持奏制敕。遣使就問。

注云。無罪名。謂之間。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奏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

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疏議曰。詐爲官文書。謂詐爲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商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準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爲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法徒三年。詐爲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死上減。

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議曰。謂主司欲避身罪。違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笞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

注云。造立即坐。謂不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即坐。若增減以避文案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否。答曰。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坐。加罪爲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所

加私罪爲公坐當法。於其負殿者，各依公私兩論。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僞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疏議曰：詐假官，謂虛僞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

注云：謂僞奏擬，但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視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己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己之告身，應合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重者，從重法。

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證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

疏議曰：其於法不應爲官，謂有罪證未合仕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敍，免官者，三載後聽敍，免所居官者，期年聽敍。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罪應用高官，而詐用卑官，及流人未滿六載之類。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勞考第，或減其負殿及下考年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官人身與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不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必有事業者，三年以後聽仕。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追毀告身，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

年。其三年外仍不改修。若方便不輸告身。依舊爲官者。亦同不應爲官之坐。若追納之後。却盜及私贖。得以爲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又減一等。徒二年。於法不應爲官。求而未得。減二等。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等。杖八十。

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得。亦各減二等。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佗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疏議曰。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蔭。詐妄承取佗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色。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求得。各減二等。

問曰。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惟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以否。
答曰。旣稱知而故縱。卽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詐爲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捕人者。並流二千里。若爲人侵犯其身。或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上減三等。合徒二年。爲人所犯害。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未縛徒一年。上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捕亡律。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其傍人雖合捕攝。乃詐稱官遣。而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此條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若前人本法合捕。雖傍人詐稱官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爲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前人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戰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干。卽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毆。

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準此。

疏議曰。詐謂詭誑。欺謂誣罔。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一準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臨主守之物。從自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準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準此。謂下條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準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疏議曰。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四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爲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爲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疏議曰。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爲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注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爲方便規避者。謂所欺得之贓。準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爲官文

書法。謂計賊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爲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謂詐爲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爲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己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爲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爲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合徒三年。略人爲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二年半。是爲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者。賊盜律。略它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卽是略部曲爲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爲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部曲爲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爲部曲。減一等。合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合徒二年半。妄認部曲客女爲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爲部曲。又減一等。其妄認它人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準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

問曰。妄認良人爲隨身。妄認隨身爲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依別格。隨身與它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卽是妄認良人爲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爲部曲者。隨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疏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賊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得以轉事衣食之直。準折官奴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爲賤色。取官奴入己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爲奴之法。須爲二罪。各從重科。

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注云。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準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爲一口罪。此是常條。雖有罪名。所爲重者。自從重科。其典吏及主司匿脫多者。依律。既準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疏議曰。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爲信。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流。具在禮部之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爲瑞應。卽明不限大小。但詐爲者。卽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者。

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稜沱。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之事。敕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鄙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越度關津之類。犯禁者不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注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爲私計。故注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告。謂卽自捕告。或令佗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

疏議曰。郵驛本備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己行遠近。卽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旣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僞作不可覺知者。謂僞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司並不坐。

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疏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爲驛使。而未得符券。輒卽乘者。徒一年。注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

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之準上文亦合同罪不知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

疏議曰詐自復除之條備在格令謂詐云落番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卽有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議曰謂詐爲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杖六十計其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疏議曰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避得罪皆同卽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從不應爲重故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爲疾殘臨時避事皆是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疏議曰謂有受雇或被倩爲人傷殘者與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鬪殺一等若爲祖父母父母父母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諸醫違法方詐療疾病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本法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

伯叔父母姑兄弟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爲其已經發哀。故輕於開喪。不舉哀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死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弟。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與夫始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姑兄弟。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告者之情。爲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宜從不應爲重科。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以所欺減一等。卽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一年。若詐死徒二年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妄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實死妄云不死。卽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深灣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疏議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滯。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致死

傷者以鬪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注云。謂知津河深濘。橋舡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穿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殺傷本法。

問曰。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殺畜產。又若爲科。答曰。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則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爲罪。若誑陷令溺。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準作坑穿例。償其減價。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卽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答五十。

疏議曰。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旣乖本狀。卽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賊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賊。本條得罪。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賊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賊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爲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以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答五十。有五人同保一事。此卽先共謀計。須以造意爲首。餘爲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衆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卽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卽譯者得所減二年徒之類。故注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出入。卽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

證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爲法。證譯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詐冒官司。謂詐僞及罔冒官司。欲有所求爲。官司知詐冒之情。而聽行者。並與詐冒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卽此條爲當篇主司生文。不爲餘篇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凡三十四條

疏議曰。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目。遞相祖習。多歷年所。然至後周。更名雜犯律。隋又去犯。還爲雜律。諸篇罪名。各有條例。此篇拾遺補闕。錯綜成文。班雜不同。故次詐僞之下。

諸坐賊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賊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並坐賊。然坐賊者。謂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賊。故名坐賊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卽是彼

此俱罪其賊沒官。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疏議曰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

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議曰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衆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

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

疏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術之所若人衆之中衆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走

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注云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

道徑射放彈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穿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以故殺傷畜產並償減價之類。

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議曰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並奉敕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並急追

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被傷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

疏議曰。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準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並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窵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

疏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窵不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各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窵之處。而立標幟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鬪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合杖九十。

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疏議曰。深山迴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窰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而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傷。此由行人自犯。施機槍坑窰者不坐。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醫師爲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疎吏反。並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議曰。其故不如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之律。雖不殺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卽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爲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上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爲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闕於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一尺笞十。一匹加一等。十匹杖一百。罪止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杖一百。五匹加一等。

問曰。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價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卽失非強盜。仍合備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理死者。準廐牧令合價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四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疏議曰。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十四匹加二等。謂負三十四匹物。違二十日。笞四十。百日不償。合杖八十。百匹又加三等。謂負百匹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百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謂公私負債。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其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準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償直。

疏議曰。虛妄用良人爲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年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

疏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自殊。若錯認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爲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爲。亦依部曲之坐。

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錯認佗人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認良人以下。爲子孫。律旣無文。量情依不應爲輕。若錯認佗人妻妾及女。爲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爲重科。若己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卽同姦法。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疏議曰。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匹以下。各杖一百。

注云。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旣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己分準盜論。謂賭得五匹之物。合徒一年。

註云。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謂輸五匹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杖一百。贓多者各準盜法加罪。若贏衆

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衆人物者。依已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一人之贓。卽各從一人重斷。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議曰。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舉玖爲例。不限取利多少。若和合人命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準盜論。衆人上得者。亦準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

疏議曰。營造舍宅者。依營造令。王公以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拱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纒通幘。虛僂服者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以下。食器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方九步。墳高一丈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在令文。若有違者。各杖一百。雖會赦。皆令除去。唯墳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若有犯者。並同此坐。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議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疏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笞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議曰：其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污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衆共之。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

疏議曰：宮衛令五更三籌，順天門擊鼓聽人行。晝漏盡，順天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注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五十。疏議曰：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笞三十。若分更常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者不覺，笞五十。若覺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並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

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準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賻物三十段果穀二十段別將十段並造靈輿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匹衛士給絹一匹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卽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尙得送還况乃身亡明須準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給傳送依廩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匹嗣王郡王及二品以上給馬六匹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笞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爲絹三尺坐贓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三四一尺笞五十卽是得罪重於笞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二年

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贓輕者杖六十贓重者加坐贓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強取者笞五十贓重者

於坐賊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賊重者坐賊上加三等。是名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賊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人職事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郵店之處。九品以上。勳官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謂私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準賊雖少皆杖一百。計賊得罪重於杖一百者準盜論。雖應入驛。準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

疏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

注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姦佗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姦佗人部曲妻。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鬪上加官。

戶雜戶佗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上加與強姦爲二罪從重而科。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疏議曰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媵罪與妾同。

注云餘條姦妾準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準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妻及主期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己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姦父祖妾即曾高妾亦同。

注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準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得罪並同問曰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佗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母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姦之法。律有曾爲袒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無加罪。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疏議曰。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卽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疏議曰。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卽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姦妾者。自主以下。準上例。並減妻一等。卽妾子見爲家主。其母亦與子不殊。雖出亦同。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疏議曰。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子同。謂上條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卽和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期親。強者斬。旣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強姦者。婦女皆悉無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

注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卽居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疏議曰。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一等。故注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卽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一等。卽加凡姦罪一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主守。若道士及僧。並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姦論。卽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各從本法加罪。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爲侖。十侖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一斗十斗爲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一兩十六兩爲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一尺十寸爲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卽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

疏議曰。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匹不充。

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議曰。得利賊重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賊重於杖六十者。準盜論。謂準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計得利一匹一尺以上。卽從重科。計賊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人評賊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賊論。入己者謂因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賊之法。其爲罪人評賊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賊。應直上絹五匹。乃加作十匹。應直十匹。減作五匹。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從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匹。評作九匹。或直九匹。評作五匹。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賊之法。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疏議曰。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

因有增減賊重者。計所增減準盜論。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疏議曰。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增減不平。計所增減。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得物入己。以盜論。除免倍賊。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郭固其市。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謂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

疏議曰。賣物及買物人。兩不和同。而較固取者。謂強執其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郭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爲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爲貴。買人物者以貴爲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

若參市。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賊重者。計利準盜論。

疏議曰。參市。謂負販之徒。共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傍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賊重於杖八十者。計利準盜論。謂得三匹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賊重。其賊既準盜科。卽合徵還本主。

諸買奴婢馬牛駝驪。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

疏議曰。買奴婢馬牛驢驘等。依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買者答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若有病欺不受悔者。亦答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準私券之限。

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答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答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諸在市及人衆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曰。有人。在市內及衆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衆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二支。減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折二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者。從過失法。收贖銅入被傷殺之家。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者。非。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

疏議曰。依營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爲人患者。先卽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卽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爲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匹。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卽人自涉而死者。亦所司不坐。卽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筏。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議曰。津濟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之。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爲筏。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筏。并擅移橋濟。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

疏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爲官。卽是公坐。若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溢。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罪重於杖一百者。卽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者。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鬪殺傷

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賊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賊，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匹，賊者準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衆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條殺傷人，滅鬪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準此。今以故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但載卽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應乘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注云：但載卽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止徒二年。

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舡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從軍征討者，謂以舡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舡官司，知乘舡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舡，雖私載受寄，準行程無違者，

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般人行船。船艙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筏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答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

疏議曰。船人謂公私行船之人。船船謂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卽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筏應迴避者。或沿沂相逢。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準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卽沂上者避沿流之類。違者各答五十。以不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匹杖六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議曰。激水爲湍。積石爲磧。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二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準此。

疏議曰。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爲塋。將有形兆。韋昭曰。兆域也。起土爲塋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人。而於兆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二

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燒兆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準此。餘條謂庫藏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燒者。減於內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凡官庫藏及敖倉內有舍者。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賊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疏議曰。失火。謂失火有所燒。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準。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賊論減三等。準賊二十四匹以上。卽從賊科。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賊若損衆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燃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賊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賊重者。坐賊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

人者滅鬪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等。廟社內亦同。損害賊重者坐賊論。殺傷人者滅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宮內加二等。宮內謂殿門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注云。廟社內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賊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賊重於徒二年者。即準坐賊科之。謂燒官府廨內財物。計賊五十匹合徒三年。若失火有殺傷人者。滅鬪殺傷罪一等。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產不合從上條稱滅鬪殺傷一等。價減價。自從水火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千里。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賊滿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并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賊滿五匹流二千里。賊滿十匹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延燒積聚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不救滅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滅失火罪二等。

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注云。從本失罪。減明。卽不從延燒。滅之。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各不償。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疏議曰。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爲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年半。賊重者。計賊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令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非服而御。以盜論。準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卽棄毀擬供服御。準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並各從準盜罪上。減二等。準盜論者。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

罪。加役流之例。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小祀以下不入十惡。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

疏議曰。大祀丘壇。謂祀天於圓丘。祭地於方澤。五時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丘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壝門各減二等。壝門。謂丘壇之外。擁土爲門。毀壝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遞減二等。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曰。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損失文字。制書敕及奏抄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符移解牒之類。準盜論。謂各準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毀損失文字。謂制敕奏抄。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

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敕及奏抄。合死官文書。卽依詐僞律。詐爲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卽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卽誤致毀者。關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卽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非大事。應密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意不視書者無罪。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

疏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之人。亡失簿書。爲失簿書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廐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匹加一等。過杖一百。二十四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惟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卽持去者準盜論。

疏議曰：稱瓜果之類，卽雜蔬菜等皆是。若於官私田園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準盜論，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強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疏議曰：當園主司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筭三十一匹，加一等。給與將去者，準盜上加一等。一尺杖七十一匹，加一等。強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強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匹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強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卽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輒食者，亦準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準盜論。強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強者，依強盜法。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麥禾之類，各計贓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謂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立，不坐。

疏議曰：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塋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

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塹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庸坐贓論。謂拾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乘毀者。準盜論。

疏議曰。請受軍器。謂整甲稍弩弓箭之類。征戍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輿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乘或毀者。準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疏議曰。請官器仗。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爲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杖六十。各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玖事爲玖分之類。亦依亡失毀傷。準分爲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卽以重法併滿輕法。

諸乘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乘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故注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勅並是。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疏議曰：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應合罪者，未得卽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疏議曰：官文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罪以上獄案，辨定後三十日程。其制敕皆當日行下，若行下處多，事須抄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限一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過五日。敕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敕事重，程限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制書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爲限。

卽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議曰。器物符印之類以下。雖有窺避而故棄擲。限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賊論減三等。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坐賊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於常者。卽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卽準所得之器。坐賊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爲分財。答曰。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爲主。若作人及耕墾人得者。合與佃住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旣非本主人。不施功。不合得分。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賊論。私物坐賊減二等。

疏議曰。得闌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卽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賊重者。謂計賊重於亡失者。坐賊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賊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諸違令者。答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別式減一等。

疏議曰。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來避去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答五十。別式

減一等。謂禮部式五品以上服紫。六品以下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色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等。物仍沒官。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疏議曰。雜犯輕罪。觸類弘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爲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卷第二十八

捕亡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捕亡律者。魏文侯之時。李悝制法。經六篇。捕法第四。至後魏名捕亡律。北齊名捕斷律。後周名逃捕律。隋復名捕亡律。然此篇以上。質定刑名。若有逃亡。恐其滋蔓。故須捕繫。以寘疏網。故次雜律之下。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爲將。文官爲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鬪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鬪而

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卽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三年，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

疏議曰：卽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卽停家職資。釋曰：停家職資，謂前職前官及勳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勅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失囚之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爲坐。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卽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卽他人捕得，及罪人自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滅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滅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逃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窞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姦。雖非被傷。被盜被奸。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疎。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奸若捕送官司卽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旣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卽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奸之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目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奸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人者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爲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爲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卽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

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主捕得。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卽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減罪人罪二等。

諸隣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禮。五家爲隣。五隣爲里。旣同邑落。隣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卽救助之。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卽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傷殺者。卽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所在官司。知而不卽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隣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卽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下條準此。

疏議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人。征名已定訖。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卽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

疏議曰。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十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疏議曰。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既無罪止之文。加至流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爲罪。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

一百五日加一等。

疏議曰：流徒囚，謂或流或徒者，各在其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處而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爲罪。一人笞三十三，三人加一等。謂四人亡合笞四十，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一人亡者，罪止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坐。亡者，一日徒一年，二日加一等，十五日流三千里。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準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罪與宿衛不異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人亦同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雜色工匠諸司工樂雜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守不覺逃亡者計人數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疏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課無役或有役無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減有課役全戶亡罪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即女戶亡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

之例。故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罪同。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在課役如法。準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笞十二。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在他所者。十日笞十二。二十日加一等。九十日罪止杖一百。卽有官事。已了。留住亡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買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弃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準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部曲私奴婢亦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準盜論。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準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止流。準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準盜論。謂計贓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卽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準盜論。五匹徒一年。五匹

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爲從重杖八十。與同行者同過致資給之罪。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一日笞五十三。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五十九州爲邊州。此乃居邊爲要。亡者加罪一等。謂品官以上。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笞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爲合重其坐。注云。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卽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罪。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囚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卽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疏議曰。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死囚。合徒三年之類。若囚拒捍強走。力不能制。又減三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疎。若囚已死。及自歸首。並除失囚之罪。卽百日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囚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

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囚者。卽當直官人在直時。其判官準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卽以其罪罪之者。謂縱死囚得死罪。縱徒流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官與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注。諸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不覺故縱者。並準此法。

疏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覺故縱。如此之類。並準此條爲法。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

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縣內五人答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答四十。謂容止經十五日以上。始科里正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爲罪。四人加一等。卽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答五十二。二人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答四十。十人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答四十一。一百九十人徒二年。管縣更多。準此通計爲坐。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旣無以下之文。卽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疏議曰。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卽準州縣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爲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準部內有盜賊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卽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

者皆坐如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爲相藏隱。過致資給者。謂指授道途。送過險處。助其運致。并資給衣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注云。謂事發被追。若非事發。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辨知情之狀。及亡叛之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注。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但藏匿卽坐。過致資給亦同。無日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作首隱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爲部曲奴婢隱故也。

注。卽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疏議曰。謂尊長在日。自匿罪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糾其徒侶。親罪卽彰。恐相連累。故並不坐罪。小功以下亦同減例。卽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今匿小功總麻親之侶。亦準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

同減例。

注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疏議曰。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注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疏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者無罪。故云勿論。

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議曰。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主後知者。與奴婢同科。亦準奴婢之罪。合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準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故。即得自匿之罪。一合準奴婢爲坐。

卷第二十九

斷獄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斷獄律之名。起自於魏。魏分李悝囚法。而出此篇。至北齊。與捕律相合。更名捕斷律。至後周。復

爲斷獄律釋名云。獄者確也。以實囚情。咎繇造獄。夏曰夏臺。殷名羸里。周曰圓土。秦曰囹圄。漢以來名獄。然諸篇罪名。各有類例。訊捨出入。各立章程。此篇錯綜一部條流。以爲決斷之法。故承衆篇之下。諸囚應禁而不禁。應枷鑊杻而不枷鑊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以上。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

疏議曰。獄官令禁囚死罪枷杻。婦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又條。應議請減者。犯流以上。若除免官當並鑊禁。卽是犯笞者不合禁。杖罪以上。始合禁推。其有犯杖罪不禁。應枷鑊杻而不枷鑊杻。及脫去者杖罪笞三十。徒罪不禁。及不枷鑊。若脫去者笞四十。流罪不禁。及不枷鑊。若脫去者笞五十。死罪不禁。及不枷鑊杻。若脫去者杖六十。是名遞加一等。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謂應枷而鑊。應鑊而枷。是名迴易所著。徒罪者笞三十。流罪者笞四十。死罪者笞五十。

卽囚自脫去。及迴易所著者。罪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鑊杻而枷鑊杻者。杖六十。

疏議曰。卽囚自擅脫去枷鑊杻者。徒罪笞四十。流罪以上。遞加一等。卽囚自迴易所著者。各減一等。故云。亦如之。若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鑊杻而枷鑊杻。並謂據令不合者。各杖六十。

諸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及解脫。而與囚者杖一百。若囚以故逃亡。及自傷傷人者。徒一年。自殺殺人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逃亡。雖無傷殺。亦準此。

疏議曰。金刃。謂錐刀之屬。他物。謂繩鋸之類。可以自殺及解脫。枷鑊。雖囚之親屬及他人。與物者。雖未用。與者。卽杖一百。若以得金刃等故。因得逃亡。或自傷害。或傷他人。與物者。徒一年。若囚自殺。或殺他

人與物者徒二年。若囚本犯流罪以上，因得金刃等物而得逃亡者，雖無殺傷，與物者亦徒二年。即囚因逃亡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首及已死，各減一等。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與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與主者，罪亦同。

疏議曰：謂囚因得金刃及他物之故，以自解脫而得逃走，與物人罪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自來歸首及囚自死，或他人殺之者，亦同。各減一等。謂徒以下囚逃者，一年徒上減，流死囚逃者，二年徒上減。即子孫以可解脫之物，謂稱孫者曾玄同，而與祖父母、父母，或部曲、奴婢與主者，並與凡人罪同，亦不合輒自捕捉。若官司遣捕而送者無罪，自捕送官者同告法。若有傷殺而逃亡者，後能捕獲與物之人，各依前傷殺之罪，不合減科。

諸死罪囚辭窮竟而囚之親故為囚所遣，雇倩人殺之及殺之者，各依本殺罪減二等。囚若不遣雇倩及辭未窮竟而殺，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謂犯死罪囚辭狀窮竟而囚之總麻以上親及故舊為囚所遣，或雇倩人而殺訖者，其所遣雇倩之人及受雇倩殺者，各依尊卑貴賤本殺罪上減二等科之。囚若不遣親故雇倩人殺及囚雖遣雇倩人殺而辭狀未窮竟而殺者，其所遣之人及受雇倩者，各依尊卑貴賤以鬪殺罪論。至死者加役流。

問曰：其囚本犯死罪，辭未窮竟，又不遣人雇倩殺之而囚之親故雇倩人殺及殺之者，合得何罪？答曰：辭雖窮竟，不遣雇倩人殺之，雖遣雇倩殺之，辭未窮竟，此等二事，各依鬪殺為罪，至死者加役流。

若辭未窮竟。復不遣雇倩殺之。而輒殺者。各同鬪殺之法。至死者。並皆處死。不合加役流。辭雖窮竟。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皆以故殺罪論。

疏議曰。辭雖窮竟。謂死罪辯定訖。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雖被祖父母。父母。及主所遣。而輒殺者。及雇人。倩人。殺者。其子孫及部曲。奴婢。皆以故殺罪論。子孫仍入惡逆。部曲。奴婢。經赦不原。其被雇倩之人。仍同上解。減鬪殺罪二等。

諸主守受囚財物。導令翻異。及與通傳言語。有所增減者。以枉法論。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

疏議曰。主守。謂專當掌囚。典獄之屬。受囚財物。導引其囚。令翻異文辨。及得官司。若支證。外人言語。爲報告通傳。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枉法論。依無祿枉法。受財一尺。杖九十一。匹加一等。十五匹加役流。三十匹絞。

賊輕及不受財者。減故出入人罪一等。無所增減者。笞五十。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其非主守而犯者。各減主守一等。

疏議曰。賊輕。謂受賊得罪。輕於減囚罪一等者。及不受財。唯通言語。減故出入人罪一等。謂導令翻異。及通傳言語。出入囚死罪者。處流三千里。出入流罪以下。各減本罪一等之類。雖卽教導。及通傳言語。於囚罪無所增減者。笞五十。若無增減而受財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一尺。笞四十一。匹加一等。八匹徒一年。其非主守而犯者。謂非監當囚人。而有外入。導囚翻異。有所增減。各減主守罪一等。若受囚財。於主守賊上減一等。若不受財者。於囚罪上減二等。雖通言語。無所增減。笞四十。

諸囚應請給衣食醫藥而不請給。及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應脫去枷鎖。而不脫去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減竊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絞。

疏議曰。準獄官令。囚去家縣遠絕餉者。官給衣糧。家人至日。依數徵納。囚有疾病。主司陳牒。請給醫藥救療。此等應合請給。而主司不爲請給。及主司不卽給。準令。病重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及應脫去枷鎖。而所司不爲脫去者。所由官司合杖六十。以故致死者。謂不爲請。及雖請不卽爲給衣糧醫藥。病重不許家人入視。及不脫去枷鎖。由此致死者。所由官司徒一年。卽減竊囚食者。不限多少。笞五十。若由減竊囚食。其囚以故致死者。減竊之人合絞。

諸應議請減。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

疏議曰。應議。謂在名例八議人。請。謂應議者。期以上親。及孫若官爵五品以上者。減。謂七品以上之官。及五品以上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孫者。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依令。一支廢。腰脊折癡。瘖侏儒等。並不合拷訊。皆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明證其事。始合定罪。違者以故失論。謂不合拷訊。而故拷訊致罪有出入者。卽依下條。故出入人及失出入人罪法。其罪雖無出入。而枉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以鬪殺傷爲故失。若證不滿三人。告者不反坐。被告之人亦不合入罪。

問曰。所告之事。證有二人。一人證是。一人證非。證旣不足。合科疑罪以否。

答曰。律云。據衆證定罪。稱衆者。三人以上。若證不足。告者不反坐。察驗難明。二人證實。猶故不合入罪。況一實一虛。被告之人全不合坐。其於告者。亦得免科。若全無證人。自須審察虛實。以狀斷之。若三人證實。二人證虛。是名疑罪。此解並據應議請減以下。及廢疾已上。除此色外。自合拷取實情。拷滿不服。反拷告人。不合從衆證科斷。

其於律得相容隱。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減罪人罪三等。

疏議曰。其於律得相容隱。謂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及部曲奴婢。得爲主隱。其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以其不堪加刑。故並不許爲證。若違律遣證。減罪人罪三等。謂遣證徒一年。所司合杖八十之類。

諸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以誣告罪論。卽本犯應死。仍準流徒加杖及贖法。

疏議曰。囚在禁。妄引人爲徒侶者。謂盜發者。妄引人爲囚盜。殺人者。妄引人爲同行之類。以誣告罪論。謂依鬪訟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本犯應死。不可累加。故準流徒加杖法。其應贖者。卽準流徒贖之。諸應訊囚者。必先以情審察辭理。反覆參驗。猶未能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同判。然後拷訊。違者杖六十。

疏議曰。依獄官令。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又驗諸證信。事狀疑似。猶不首實者。然後拷掠。故拷囚之義。先察其情。審其辭理。反覆案狀。參驗是非。猶未能決。謂事不明辨。未能斷決。事須訊問者。立案取見在長官同判。然後拷訊。若充使推勘。及無官同判者。得自別拷。若不以情審察。及反覆參驗。而輒拷者。合杖六十。

若賊狀露驗。理不可疑。雖不承引。卽據狀斷之。若事已經赦。雖須追究。並不合拷。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

疏議曰。若賊狀露驗。謂計賊者見獲真賊。殺人者檢得實狀。賊狀明白。理不可疑。問雖不承。聽據狀科斷。若事已經赦者。雖須更有追究。並不合拷。注云。謂會赦移鄉。及除免之類。謂殺人會赦。仍合移鄉。犯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姦盜略人。若受財而枉法。會赦仍合免所居官。稱之類。謂會赦免死猶流。及盜詐枉法猶徵正賊。故云之類。

諸拷囚不得過三度。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不得過所犯之數。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拷囚每訊相去二十日。若拷未畢。更移佗司。仍須拷鞠。卽通計前訊。以充三度。故此條拷囚不得過三度。杖數總不得過二百杖罪以下。謂本犯杖罪以下。笞十以上。推問不承。若欲須拷。不得過所犯笞杖之數。謂本犯一百杖。拷一百不承。取保放免之類。若本犯雖徒一年。應拷者亦得拷滿二百。拷滿不承。取保放之。

若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他法拷掠者。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以故致死者。徒二年。

疏議曰。拷過三度。謂雖二百杖。不得拷過三度。及杖外以佗法拷掠。謂拷囚於法杖之外。或以繩懸縛。或用棒拷打。但應行杖外。悉爲他法。犯者合杖一百。杖數過者。反坐所剩。謂囚本犯杖一百。乃拷二百。官司得一百剩罪之類。以故致死者。謂拷過三度。或用他法。及杖數有過。而致死者。徒二年。

卽有瘡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決。而邂逅致

死者勿論。仍令長官等勸驗。違者杖六十。拷決之失。立案不立案等。

疏議曰。拷雖依法。囚身有瘡若病。不待差而拷者。杖一百。若決杖笞者。笞五十。若因瘡病未差而拷。及決杖笞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用杖。依數拷決。而囚邂逅致死者。勿論。邂逅不期致死而死。詩云。邂逅相遇。言不期而遇。仍長官以下。並親自檢勘。知無它故。具爲文案。若長官等不卽勘檢者。杖六十。注云。拷決之失。謂訊囚及決杖笞於法有失者。立案不立案等。其有失者。依職制律。失者聽減三等。諸拷囚。限滿而不首者。反拷告人。其被殺被盜家人及親屬告者。不反拷。被水火損敗者。亦同。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拷囚經三度。杖數滿二百而不首。反拷告人。謂還準前人拷數。反拷告人。拷滿復不首。取保釋放。其被殺被盜之家。若家人及親屬告者所訴。盜殺之人。被拷滿不首者。各不反拷告人。以殺盜事重。例多隱匿。反拷告者。或不敢言。若被人決水入家。放火燒宅之類。家人及親屬言告者。亦不反拷告人。拷滿不首。取保並放。違者以故失論。違謂若應反拷而不反拷。及不應反拷而反拷者。若故者依故出入法。失者依失出入論。其本法不合拷而拷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亦以故失論。其應取保放而不放者。從不應禁而禁。不取保放者。於律有違。當不應得爲。流以上從重。徒罪以下從輕。問曰。律云。拷滿不首。反拷告人。其告人是應議請減人。旣不合反拷。其事若爲與奪。答曰。律稱反拷告人。明須準前人杖數反拷。若前人被拷訊不首。告者亦反拷。若前人止拷一百不首。告者亦反拷一百。是名反拷。告人其應議請減人。不合反拷。須準前人拷杖數徵銅。

諸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雖下司亦聽。牒至不即遣者。答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謂推鞠主司。停囚待對問。謂囚徒侶見在他所。須追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聽直牒。稱直牒者。謂不緣所管上司。直牒所管追攝。注云。雖下司亦聽。假如大理及州縣官。須追省臺之人。皆得直牒追攝。牒至皆須即遣。不即遣者。答五十三日以上杖一百。

諸鞠獄者。皆須依所告狀鞠之。若於本狀之外。別求他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鞠獄者。謂推鞠之官。皆須依所告本狀推之。若於本狀之外。傍更推問。別求得笞杖徒流及死罪者。同放入人罪之類。若因其告狀。或應掩捕搜檢。因而檢得別罪者。亦得推之。其監臨主司。於所部告狀之外。知有別罪者。即須舉牒別更科論。不得因前告狀而輒推鞠。若非監臨之官。亦不得狀外別舉推勘。

諸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聽移送先繫處併論之。謂輕從重。若輕重等。少從多。多少等。後從先。若禁處相去百里外者。各從發處斷。違者杖一百。

疏議曰。鞠獄官囚徒伴在他所者。假有諸縣相去各百里內。東縣先有繫囚。西縣囚復事發。其事相連。應須對鞠。聽移後發之囚。送先繫之處併論之。

注云。謂輕從重。謂輕罪發雖在先。仍移輕以就重。若輕重等。少從多。謂兩縣之囚。罪名輕重等者。少處發雖在先。仍移就多處。若多少等。即移後繫囚。從先繫處。若禁囚之所。相去百里外者。各從事發處斷。

之既恐失脫囚徒。又慮漏泄情狀。故令當處斷之。違者各杖一百。

若違法移囚。卽令當處受而推之。申所管屬推劾。若囚至不受。及受而不申者。亦與移囚罪同。

疏議曰。違法移囚。謂移重就輕。或移多就少之類。卽令當處受而推之。謂囚至之處。卽令受推。仍申所管之州。推劾。謂兩縣囚申州。兩州囚申省。並依狀推劾。囚至不肯爲受。或受囚不申管屬。與擅移囚罪同。亦杖一百。卽擅移囚。縣各隸別州者。卽受囚之縣。申所管之州。轉牒送囚之州。依法推劾。此等移囚。並謂兩處事發。若是一處事發者。不限遠近。皆須直牒追攝。如有違者。自從上法。

諸決罰不如法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卽杖麤細長短。不依法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獄官令。決笞者。腿臀分受。決杖者。背腿臀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笞以下。願背腿分受者。聽決。罰不依此條。是不如法。合笞三十。以此決罰不如法而致死者。徒一年。依令。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五釐。謂杖長短麤細。不依令者。笞三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故云亦如之。

卷第三十

斷獄下 凡二十條

諸監臨之官。因公事。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者。各從過失殺人法。若以大杖及手足毆擊折傷。以上減鬪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謂臨統案驗之官。情不挾私。因公事前人合杖笞。自以杖捶人致死。及恐迫人致死。謂因公事

欲求其情。或恐喝。或迫脅。前人怕懼而自致死者。各依過失殺人法。各徵銅一百二十觔入死家。若前人是卑賤。罪不至死者。各依本殺法徵銅。若以大杖手足毆擊折傷以上者。自擊使人擊等。殺鬪殺傷罪二等。謂其應償死者。合徒三年之類。

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及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卽用刃者。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雖是監臨主司。於法不合行罰。謂非判事之官。及非專當督領者。不得輒行捶罰。假有人犯徒以上罪。合送法司。不送法司。當曹卽自行決罰之類。及前人不合捶拷。謂前人無罪。或雖有罪。應合官當收贖之類。而輒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謂傷與不傷。並依他物鬪毆之法。其因捶拷而致死者。加役流。用刃者。謂監臨之官。自以杖捶人致死以下。有用刃殺傷者。各依鬪訟律。用刃殺者。斬。用兵刃殺者。同。故殺法。

問曰。里正坊正村正及主典。因公事行罰。前人致死。合得何罪。

答曰。里正坊正村正等。唯掌追呼催督。不合輒加笞杖。其有因公事相毆擊者。理同。凡鬪而科。主典檢請是司理。非行罰之職。因公事捶人者。亦與里正等同。

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止引所犯罪者聽。

疏議曰。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笞三十。若數事共條。謂依名例律。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卽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假有人雖犯二罪。並不因賊。

而斷事官人止引二罪俱發以重者論不引以賊致罪之類者聽諸斷罪應言上而不言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杖罪以下縣決之徒以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斷徒及官人罪并後有雪減並申省省司覆審無失速即下知如有不當者隨事駁正若大理寺及諸州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大理寺及京兆河南府即封案送若駕行幸即準諸州例案覆理盡申奏若不依此令是應言上而不言上其有申上合待報下而不待報輒自決斷者各減故失三等謂故不申上故不待報者於所斷之罪減三等若失不申上失不待報者於職制律公事失上各又減三等即死罪不待報輒自決者依下文流二千里。

諸制敕斷罪臨時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疏議曰事有時宜故人主權斷制敕量情處分不爲永格者不得引爲後比若有輒引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謂故引有出入各得下條故出入之罪其失引者亦準下條失出入罪論。

諸官司入人罪者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及示導令失實辭之類若入全罪以全罪論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官司入人罪者謂或虛立證據或妄搆異端捨法用情鍛鍊成罪故注云謂故增減情狀足以動事者若聞知國家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及示導教令而使詞狀乖異稱之類者或雖非恩赦而有格式改動或非示導而恐喝改詞情狀既多故云之類若入全罪謂前人本無負犯虛搆成罪還以

虛構枉入全罪科之。

注。雖入罪。但本應收贖及加杖者。止從收贖加杖之法。

疏議曰。假有入官蔭人及廢疾流罪。前人合贖入者。亦以贖論。或入官戶部曲奴婢。并單丁之人。前人合加杖者。亦依加杖之法收贖。不用官當及配流役身之例。此是官司入人罪。與誣告之法不同。

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刑名易者。從笞入杖。從徒入流。亦以所剩論。從徒入流者。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而入遠流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入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各如之。

疏議曰。從輕入重。以所剩論。假有從笞十入三十。即剩入笞二十。從徒一年入一年半。即剩入半年徒。所入官司。各得笞二十及半年徒之類。刑名易者。從笞入杖。亦得所剩之罪。從徒入流者。注云。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謂從徒三年入流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流三千里。遠近雖異。俱曰流刑。至於配所役身。三流同有一年居作。故從徒入流。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即從近流二千里入至二千五百里。或入至三千里者。同比徒半年爲剩。若從三流入至加役流者。各計加役年爲剩。但入加役流者。加常流役二年。將加役二年。以爲剩罪。從笞杖入徒流。從徒流入死罪。假有從百杖入徒一年。即是全入一年徒坐。從徒流入死罪。謂從一年徒以上。至三千里流而入死刑者。亦依全入死罪之法。故云。亦以全罪論。其出罪者。謂增減情狀之徒。足以動事之類。或從重出輕。依所減之罪科斷。從死出至徒流。從徒流出至笞杖。各同出全罪之法。故云。出罪者各如之。假有囚犯一年徒坐。官司故入。至加役流。即徒一年。

至三年是剩入。二年徒罪。從徒三年入至三流。卽三流同比徒一年爲剩。加役流復剩二年。卽是剩五年徒坐。官司從加役流。出至徒一年亦準此。

卽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疏議曰。卽斷罪失於入者。上文故入者。各以全罪論。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假有從笞失入百杖。於所剩罪上減三等。若入至徒一年。卽同入全罪之法。於徒上減三等。合杖八十之類。失於出者。各減五等。假有失出死罪者。減五等合徒一年半。失出加役流。亦準此。三流同爲一減。減五等合徒一年之類。若未決放者。謂故入及失入死罪及杖罪未決。其故出及失出死罪以下。不放及已放而更獲。若囚自死。但使囚死不問死由。各聽減一等。謂於故出入及失出入上。各聽減一等。

卽別使推事。通狀失情者。各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卽從失出入法。雖有出入。於決罰不異者。勿論。疏議曰。別使推事。謂充使別推覆者。通狀失情。謂不得本情。或出或入。各又減二等。失入者。於失入減三等上。又減二等。若失出者。於失出減五等上。又減二等。所司已承誤斷訖。謂曹司承誤通之狀。已依斷訖。卽從失出入法。謂皆從在曹司出入法科之。並同減五等三等之例。若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各聽減一等。其所司承誤已斷訖者。曹司同餘官案省不覺法。雖有出入於決罪不異。假有官戶部曲。官私奴婢。本犯合徒三年。斷入流罪。或從三流之法。科徒三年。各止加杖二百。刑名雖有出入。加杖數卽不殊者。無罪。故云。於決罰不異者。勿論。

問曰。有人本犯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得何罪。

答曰。全出加役流。官司合得全罪。放而還獲減一等。合徒五年。今從加役流。出爲一年徒坐。計有五等。剩罪。放而還獲減一等。若依徒法減一等。仍合肆年半徒。既是剩罪。不可重於全出之坐。舉重明輕。止合三年徒罪。

諸赦前斷罪不當者。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處重爲輕。卽依輕法。

疏議曰。處斷刑名。或有出入。不當本罪。其事又在恩前。恐判官執非不移。故明從輕坐之法。若處輕爲重。宜改從輕。假有鬪殺堂兄。當時作親兄。斷爲惡逆。會赦之後。改從堂兄。坐當不睦。赦若十惡。亦原處流二千里。以常赦不免。故仍處流坐。又如鬪殺凡人。斷爲殺總麻尊長。會赦十惡不免。改爲雜犯。免死移鄉。此並仍有輕罪。又有受所監臨五十四。斷爲枉法處死。會赦改爲受所監臨。不在徵賊之例。又有犯近流科作遠流。或止合一官當徒。斷用二官以上。若奏畫訖。及流至配所。會赦者。改從本犯近流。及還所枉告身。若未奏畫。及流人未到流所。會赦者。卽從赦原。若應徵銅。而處輕爲重。其銅或在限外。未輸或在限內。納訖會赦者。並改從輕法。其剩納者。却還。未送者。依輕罪數徵納。若限內未納。會赦者。從赦並免。稱輕者全免。亦是。故令云。犯罪若斷決逢格改者。格重聽依犯時。格輕聽從輕法。卽總全無罪。亦名輕法。其處重爲輕。卽依輕法。假令犯十惡。非常赦所不免者。當時斷爲輕罪。及全放。並依赦前斷定。

其常赦所不免者。依常律。常赦所不免者。謂雖會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及移鄉者。

疏議曰。常赦所不免者。赦書云。罪無輕重。皆赦除之。不言常赦所不免者。亦不在免限。故云。依常律。卽

犯惡逆。仍處死。反逆及殺從父兄弟。小功尊屬。造畜蠱毒。仍流。十惡故殺人。反逆緣坐。獄成者。猶除名。監守內姦盜。略人受財。枉法獄成。會赦免所居官。殺人應死。會赦移鄉等是。

即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又不得引律比附入重。違者各以故失論。

疏議曰。赦書定罪名。合從輕者。假如貞觀九年三月十六日赦。大辟罪以下並免。其常赦所不免。十惡。妖言惑衆。謀叛以上道等。並不在赦例。據赦。十惡之罪。赦書不免。謀叛即當十惡。未上道者。赦特從原。叛罪雖重。赦書定罪名。合從輕。不得引律科斷。若比附入重。違者以故失論。

諸聞知有恩赦而故犯。及犯惡逆。若部曲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身雖會赦。猶流二千里。

疏議曰。聞知有恩赦而故犯。謂赦書未出。私自聞知而故犯罪者。及犯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此名惡逆。若部曲客女亦同。并奴婢毆及謀殺。若強姦主者。皆不得以赦原。即殺小功尊屬。從父兄弟。及謀反大逆者。此等雖會赦免死。猶流二千里。諸獄結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罪名。仍取囚服辨。若不服者。聽其自理。更爲審詳。違者答五十。死罪杖一百。

疏議曰。獄結竟。謂徒以上刑名。長官同斷案。已判訖。徒流及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屬。具告所斷之罪名。仍取囚服辨。其家人親屬。唯正告示罪名。不須問其服不。囚若不服。聽其自理。依不服之狀。更爲審詳。若不告家屬罪名。或不取囚服辨。及不爲審詳。流徒罪並答五十。死罪杖一百。

諸緣坐應沒官而放之。及非應沒官而沒之者。各以流罪故失論。

疏議曰。賊盜律。謀反及大逆人子。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子妻妾亦同。若祖孫兄弟姊妹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並不追坐。若應沒而放。應放而沒。各依流罪。以故失論。謂反逆緣坐流三千里。沒官罪重。須用三千里流法。若故同故出入三千里流。若失同失出入三千里流。稱放者。應沒遣流。與全放無別。應流遣沒。得罪亦同。

諸徒流應送配所。而稽留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徒流應送配所。謂徒罪斷訖。卽應役。身準獄官令。犯徒應配居作。在京送將作監。在外州者。供當處官役。案成卽送。而稽留不送。其流人。準令。季別一遣。若符在季末三十日內至者。聽與後季人同遣。違而不送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五十二日。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之罪。人應徒一年者。稽留官司。亦罪止徒一年之類。

諸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及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應追告身。違限不送者。亦如之。

疏議曰。應輸備贖沒入之物。備謂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贖。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沒謂彼此俱罪之贖。及犯禁之物沒官。入者謂得闌遺之物。限滿無人識認者。入官。及應入私之類。又依獄官令。贖死刑。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四十日。笞三十日。若應徵官物者。準直五十四匹以上一百日。三十四匹以

上五十日。二十四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四以下。二十日。其失有欠負。應徵違限不送者。並準令文依限送納。違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除免官當。謂犯罪斷除名免官。免所居官及官當。應追告身不送者。亦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諸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其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

疏議曰。婦人犯死罪懷孕。當應行決者聽產後一百日乃行刑。若未產而決者徒二年。產訖未滿百日。而決者徒一年。失者各減二等。未產而決徒一年。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九十。卽過限不決者。依奏報不決法。謂依下條卽過限不決者。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諸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若未產而拷決者杖一百。傷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產後未滿百日。而拷決者減一等。失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婦人懷孕。犯罪應拷及決杖笞。並待產後一百日然後拷決。若未產而拷及決杖笞者杖一百。傷重者謂傷損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謂依上條監臨之官。前人不合捶拷而捶拷者。以鬪殺傷論。若墮胎者合徒二年。婦人因而致死者加役流。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謂減未產拷決之罪一等。失者各減二等。謂未產而失拷決於杖一百上減二等。傷重於鬪傷上減二等。若產後限未滿。而拷決者於杖九十上減二等。傷重者於鬪傷上減三等。

諸立春以後。秋分以前。決死刑者徒一年。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及禁殺日而決者。各杖六十。待

時而違者加二等。

疏議曰。依獄官令。從立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若犯惡逆以上。及奴婢部曲殺主者。不拘此令。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假日。並不得奏決死刑。其所犯雖不待時。若於斷屠月。謂正月五月九月及禁殺日。謂每月十直日月一日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八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雖不待時。於此月日。亦不得決死刑。違而決者。各杖六十。待時而違者。謂秋分以前。立春以後。正月五月九月及十直日。不得行刑。故違時日者。加二等。合杖八十。其正月五月九月有閏者。令文但云正月五月九月斷屠。卽有閏者。各同正月。亦不得奏決死刑。

諸死罪囚。不待覆奏報下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

疏議曰。死罪囚。謂奏畫已訖。應行刑者。皆三覆奏訖。然始下決。若不待覆奏報下。而輒行決者。流二千里。卽奏報應決者。謂奏訖報下。應行決者。聽三日乃行刑。稱日者。以百刻。須以符到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三日而行刑者。徒一年。卽過限。違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在外旣無漏刻。但取日周晷時爲限。諸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應收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而不以官當。及不應官當而以官當者。各依本罪減故失一等。死罪不減。

疏議曰。斷罪應決配之。謂無官蔭及非老小廢疾之色。犯笞杖應決。徒流應配。官司乃收贖。應收贖。謂

有官蔭及廢疾。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罪合贖而決配之。若應官當。謂流內九品以上。犯徒以上罪。合以官當。官司乃不以官當。或不應官當。謂罪輕不盡其官。及過失犯罪。不合用官當。徒而官司乃以官當者。各依本犯當贖。及決配之罪。減故失一等。謂故出入失出入者。各從本罪上減一等。是名減故失一等。注云。死罪不減。若應死而聽當贖。應收贖而真決死刑。不在減例。各從出入死罪。故失科之。卽品官任流外及雜任。於本司及監臨犯杖罪以下。依決罰例。

疏議曰。品官任流外及雜任。謂身帶勳官散官。而任流外及雜任者。於本司及監臨。謂於本司及臨時監統者。若犯杖罪以下。依流外雜任之例。決杖。不准官品徵贖。若徒罪以上。自依當贖法。其有準蔭應贖者。任流外及雜任。若犯杖罪以下。亦準品官。依決罰例。

諸斷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自盡亦如之。失者減二等。卽絞訖別加害者杖一百。

疏議曰。犯罪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徒一年。以其刑名改易。故科其罪。自盡亦如之。依獄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惡逆以上。聽自盡於家。若應自盡而絞斬。應絞斬而令自盡。亦合徒一年。故云亦如之。失者減二等。謂原情非故者。合杖九十。卽絞訖別加害者。謂絞已致斃。別加拉幹折腰之類者。杖一百。

諸領徒應役而不役。及徒因病愈。不計日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不得過罪人之罪。

疏議曰。領徒應役。謂掌領囚徒。令役身者。而不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愈合役。不令陪役者。過三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二十四日。合杖一百。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注云。不得過罪人之罪。

謂如應徒一年者。雖多日不役。亦不得過徒一年。其二年以下。並準此。囚數多者。從不役人日多者爲罪。

諸縱死罪囚。令其逃亡。後還捕得。及囚已身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其獲囚及死首之處。卽須遣使速報。應減之所有驛處發驛報之。若稽留使不得減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

疏議曰。謂囚合死在禁所。司縱令逃亡。依故縱之條。還合死罪。捕得及囚已死。若自首應減死罪者。謂依捕亡律及上條。放而還獲。得減一等者。其獲囚之處。及死首之所。卽須遣使速報。應減死之處。若有驛之處。發驛報之。若使人及官司稽留。令不得減罪。致使囚已決訖者。以入人罪故失論減一等。謂故稽遲從故入上。減死一等。流三千里。若失稽遲從失入罪上。減一等。總減罪人四等。徒二年。官司及使人。各以所由爲坐。

諸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傍無證見。或傍有聞證。事非疑似之類。卽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

疏議曰。疑罪。謂事有疑似。處斷難明。各依所犯以贖論。謂依所疑之罪。用贖法收贖。注云。疑。謂虛實之證等。謂八品以下及庶人。一人證虛。二人以上虛實之證。其數各等。或七品以上。各據衆證定罪。亦各虛實之數等。是非之理均。謂有是處。亦有非處。其理各均。或事涉疑似。謂贓狀涉於疑似。傍無證見之人。或傍有聞見之人。其事全非疑似。稱之類者。或行迹是。狀驗非。或聞證同。情理異。疑狀既廣。不可備論。故云之類。卽疑獄。謂獄有所疑。法官執見不同。議律論情。各申異見。得爲異議。聽作異同。

議不得過三。謂如丞相以下。通判者五人。大理卿以下五人。如此同判者多。不可各爲異議。故云議不得過三。

故唐律疏議釋文

卷第一 名例一

笞刑

懲誠勸勉也。猶捶撻。上主壘反。下佗。楚木名。卽荆。朴而不及者。卽擊打也。謂教緹繫。上音題。下貽。繫反。昔漢文意有罪當刑死。詔獄徵繫長安。太倉令無男有五女。將行會逮。罵其女曰。生女不生男。有緩急非益也。其少女緹繫自傷。泣乃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父刑罰。使過自新。其道無由也。妾今黥渠京反。刻罪人額。髡鉗也。下音坤。謂去犯人者頭髮。沒身爲官婢。贖父刑罰。使得自新。帝悲而除肉刑。今黥京反。刻罪人額。髡鉗也。下音坤。謂去犯人者頭髮。剗魚器反。謂沿革。上全專反。沿措。倉故。人皆不犯法。則刑法之具。皆措置不用。刑以期無犯也。

杖刑

鞭從小者。乃用鞭也。杖刑多殺於人。故降大。蚩尤古之諸侯者也。然其性酷毒。故作五虐之刑。以謂車裂人。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之。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濫觴。擒殺蚩尤。而諸侯盛尊。軒轅爲天子。如本紀云。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君霸天下。黃帝之所伐者。濫觴。涿滴反。下音傷。鷓酒器。傾盡而餘。隋在隋朝之前。姓楊氏。周又洎。巨至反。

徒刑

罪隸下。郎計反。謂罪。圜土。獄也。周禮秋官職。以圜土聚教罷民。其不改者。徵之于遠。所謂圜者。築土爲。罪隸。名附刑書也。圜土。獄也。周禮秋官職。以圜土聚教罷民。其不改者。徵之于遠。所謂圜者。築土爲。

流刑

宥音又訓放也。寬也。謂犯法者未入死刑。又過徒刑。遂流於遠。慮其性惡。染壞正俗。故流放遠惡之處。故音使生活以流放之法。寬從五刑也。王肅云。謂君不忍刑殺。宥之。遠方。應刑不刑。是寬縱也。四裔。遠也。謂四方。心也。五刑之流。各有所居。謂徒置之處。五居之差。有三等之居。量其狀為遠近之差也。四裔。遠也。謂四方。處也。極遠。

死刑

哲王上陸列漸音賜形該消涿鹿上竹角反地名。黃帝輕信反。縊也。周禮云。公族有罪。繫之於人。欲與人共棄於市也。遠郊外之謂也。去城二十里為甸。音甫。侯為上方。矩反。周穆王末年。彘於用刑。是時甫侯近郊。六十里為遠郊。郊外謂之野。外謂之甸。甸音甫。侯為上方。矩反。周穆王末年。彘於用刑。是時甫侯刑。謂罪疑是而似非。故不忍加誅。慮及無辜。遂改其入罪。墨辟。謂黥也。墨。將犯法者。割額以墨。涅之。即贖其罪。即今律。過失殺傷。各依其狀。以贖論。此是誤而入罪。墨辟。謂黥也。墨。將犯法者。割額以墨。涅之。即劓。劓。上音義。將犯法者。割去鼻。謂之劓。辟。上音沸。反。將犯法者。則去一足。謂之宮。辟。宮。將犯法者。割勢使守宮。辟。犯此罪疑者。大辟。而死刑也。謂之肉刑也。六兩謂之一銖。犯誣。誣。音無。訴。素。則宮。辟。犯此罪疑者。大辟。而死刑也。謂之肉刑也。六兩謂之一銖。犯誣。誣。音無。訴。素。

十惡

炯誠上戶項湮落上音因見存上賢開皇隋朝刊除上音刊謂削去也。就十武德唐年災謂天反時覆載上扶救。反。謂王之仁恩。養育萬物。上同天。凶。慝。下。得。反。謂天常於兄。卑順於長。此乃謂之天常。今為之。覆。下。謂地之安載。使萬物各得其所也。凶。慝。下。得。反。謂天常於兄。卑順於長。此乃謂之天常。今為者。為反。天常也。反。天常者。必絕其類。必毀其居。必污其室。社稷。社。神。周。奔。為。堯。之。稷。官。教。民。種。五。穀。之。種。

尤也。過殞于敏。擗胸也。且跳也。而不睦。謂九族之內。總麻五升布曰緦。十未昏。實物不。男子無大功。尊依禮。男子於高祖。總麻。曾祖。小功。祖。周。年。父。見受服。膺之禮。則拳拳服膺。妻以夫為天子。夫為婦。天之稱也。尊既崇。義既厚。恩號慟也。相瀆。無別。謂亂大倫。故曰內亂。紊亂也。大

八議

八辟。周禮。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賢之辟。解。具如後。議。刑不上大夫。禮記。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謂大夫已上之官。或分液天潢。惟黃天潢。天潢猶如液派也。凡與人同宗共祖。本則犯死罪。非十惡之類。則在八議之內也。或宿侍旒辰。有音流。下音倚。按禮記。玉藻云。天子之冠。上更藻。與帝王共祖。不可以凡下之水取喻。故取喻天。或宿侍旒辰。有音流。下音倚。按禮記。玉藻云。天子之冠。上更藻。漢之分流。舉尊貴之極。稱此乃議親之謂也。或宿侍旒辰。有音流。下音倚。按禮記。玉藻云。天子之冠。上更藻。板。上玄色。象天下黃色。象地。前後各六。十二旒。故名此冠。旒。冕。即今俗謂之一五色繩。貫五辰者。白黑之色。相雜。畫為斧文。義取能斷。蓋帝座後小屏也。今經云。宿而旒辰者。宿訓舊。侍訓事。謂伏事左右者。旒。或多才。民帝王也。不致指斥尊號。托以其位言之。蓋謂宿昔故舊。曾得伏事左右。此乃議故之謂也。旒。或多才。多藝。上天生賢。使多人才。識技藝。佐王。經國輔教。蓋有也。或立事立功。中起立事跡。或能於戰鬪之下。特立大功。算籌非時。師表人臣。羽儀朝位。此乃議賢之謂也。勳書王府。按周禮。臣下有勤勞。常之可擬。此乃議能之謂也。簡在帝心。簡在者。此乃議功之謂也。勳書王府。按周禮。臣下有勤勞。此乃議勤之謂也。其如繼先代之後。謂之寶爵。一品之極。則謂之貴。此等八議。或犯死罪。非十惡者。並袒免。有死。且不可與凡例。同故。租其偏。而加免於首也。故謂之外親。感如降姑。降下也。皇太后。及小功之親。是下等也。宿得侍見。謂宿昔曾得接遇。帝王言行。謂賢人君子。凡出一言。凡行整飭也。莅臨也。鹽梅。古者用鹽

梅使其其味好取譬喻言賢人君子佐輔帝王之道使治道純備猶如鹽梅也故尚書說命師範音范法也師者有道忠信智能才辨教道於人故名師又師者尊稱斬將謂如韓信斬龍且音範者法也言此師教導使人模範之揚子雲云師者人之模範也

怒奪也謂如韓信破趙拔趙摧鋒之剛鋒利刃皆為我所摧挫也敵率衆謂共凶徒惡衆背叛王教已能旗幟而立漢赤幟是名舉旗摧鋒之剛鋒利刃皆為我所摧挫也敵率衆謂共凶徒惡衆背叛王教已能之衆叛田與嗣寧濟一時若力周濟一時之急使長幼不至死傷之謂也

於太常旗之恪能幹其事故名為恪居官次遠使絕域謂奉使四夷之謂也

上以引駕也恪能幹其事故名為恪居官次遠使絕域謂奉使四夷之謂也

商均立於禹朝是有客故曰有客事出毛詩若今以唐事言之也

名虞賓事出尚書有客故曰有客事出毛詩若今以唐事言之也

繼武王之後隋後鄴公亡入唐封於鄴國公爵繼隋文之後是為國寶也

卷第二 名例二

降殺下所拜反皇后薛及小功太子妃薛及大功此乃武德唐年博愛斷趾到正觀改流本入死刑唐改漸輕蓋是王者慈軫真上向隅按漢書刑法志云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滿堂為之不樂覃史記成湯出仁大愛於萬民也軫聲向隅按漢書刑法志云滿堂飲酒一人向隅而泣滿堂為之不樂覃史記成湯出見獵者張羅四面成湯曰得不殺及無辜乃去三面留一面視之曰欲上者上欲東者東欲出者出不用命者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成湯仁德及鳥獸遂相率而歸之也

父為士子為大夫父死葬以士禮媵音孕送女從行謂之媵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其一為嫡其八為祭以大子之禮是以生禮事死也媵音孕送女從行謂之媵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其一為嫡其八為養素丘園按孟子云吾善養吾浩然之氣也浩然之氣即中和之氣後有賢士隱居丘園有處士之清風帝王蔭子孫丘園者按周易卦云貞于丘園束帛戔戔說者謂貞飾也謂賢者假版稱假借也謂此等之身際於山丘園林之內上命詔求委其束帛戔戔禮之多束帛者聘賢之禮也假版稱假借也謂此等之身

無正官故權借他官板以令耆年者而有德之稱假版官得以贖雖雨露謂救文恩澤同於
 攝事故名之曰假版官也一教老邁一教幼弱一教愚憊謂此三等之人識見淺劣故救降無輕重降則減別重就輕
 其跟今之救也罪惡之重已下管十之輕率皆原宥即名為救救降無輕重降則減別重就輕
 三者名殊而義歸於救慮降同然降

卷第三名列三

爵按周禮記儀禮並無王爵之稱唯有公侯伯子男是為五等然天子後至秦始皇併吞天下侯與伯二
 之稱公爵降為侯爵侯爵降為伯爵伯爵降為子爵子爵降為男爵此名降爵之例雜戶隸雜戶在諸司課役者
 公爵公爵降為侯爵侯爵降為伯爵伯爵降為子爵子爵降為男爵此名降爵之例雜戶隸雜戶在諸司課役者
 若今不刺面配在將作官戶之州縣無貫唯屬本司故曰雜戶官戶此等秩任官簿秩秩年限當滿也謂
 監大常院東西庫務者官戶之州縣無貫唯屬本司故曰雜戶官戶此等秩任官簿秩秩年限當滿也謂
 免當者以官當罪除名者故課役從本色也既除年載祀此三者皆異代紀時之號若唐虞已前謂之載取
 也秦漢而下謂之年取新穀一熟也都謂之歲取日月一年而歲星十二年一週之意也今律稱年一者
 須計日而論稱載者取時為義也既除年載祀此三者皆異代紀時之號若唐虞已前謂之載取
 等矜哀念匪四時曰周律稱匪四時曰周律其意是取三六十年之月故其除爵雖有餘罪不贖爵者割
 敘矜意也匪四時曰周律稱匪四時曰周律其意是取三六十年之月故其除爵雖有餘罪不贖爵者割
 傳授子孫不絕今犯罪國義同帶礪等世世不絕高祖封諸侯與之約曰使黃河如礪石之平皆不絕諸侯
 除雖有餘罪又焉可聽贖義同帶礪等世世不絕高祖封諸侯與之約曰使黃河如礪石之平皆不絕諸侯
 繼世之子孫也曠磨刀石也今國爵差降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若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
 除刑在責之深故不許其聽贖餘罪也差降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若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
 藏匿藏匿者猶致資給罪人藉資給而得逃亡也苦使教化或獨任力役如過期之類若枉令附藉者民皆著人

華生謂畜產蕃息若展轉出舉而獲碾磴上尼彥反下五對反碾磴獨圭淵反駟徒可邸店上音抵收

賣之處謂懸平物評正定罪也宏綱略舉宏綱者謂不能一一不首謂之言其罪甲弩也取其堅介以防

也弩以驟張謂之弩蹶音中反矛稍也戟之類也天文星運之局也以妖妄預知禍福虛學者兵書若

其矢詎中且深也蹶蹶音中反矛稍也戟之類也天文星運之局也以妖妄預知禍福虛學者兵書若

子太伯味爽按禮記味爽而朝謂辨色之時故用此時為味爽前嫡庶按禮諸侯一娶九女其一為

陰經也嫡子之子為嫡孫傳襲封爵之例維父死以嫡繼無嫡子以嫡孫為嫡庶立同昭穆上本如字以漢

其嫡生子為庶子嫡孫傳襲封爵之例維父死以嫡繼無嫡子以嫡孫為嫡庶立同昭穆上本如字以漢

立廟以一為太祖太祖之左為昭位右為穆位如是言之子在左孫在右昭穆云君令復除復除者復戶除

子抱孫不抱子蓋孫可以為皇父尸子不為穆位如是言之子在左孫在右昭穆云君令復除復除者復戶除

於國有功奉教旨不太原身者即是與唐高祖同時於太原起義兵給復免其課役沒落謂中華人投化謂

應課役是名復除太原身者即是與唐高祖同時於太原起義兵給復免其課役沒落謂中華人投化謂

蕃人投歸放賤為良此謂敕贖奴婢為良人也如貿易財謂賈借貸謂自假官物借賁守將官物與人

王化也放賤為良此謂敕贖奴婢為良人也如貿易財謂賈借貸謂自假官物借賁守將官物與人

卷第五 名例五

劾音亥勸問罪為首端緒也免辜罪也首捕謂捉同犯罪者刑戮殺音六訓官當罪也官析官長張兩反為

解見賢變下從反子用駁正上兵官降使改正也難官為首下乃分為第四等為從科罪從正上如關成

下音庶謂邊界守也官成者即守關第三等官也關挾私而曲斷其事也省審訓察也尚書省生梗反漢

中案省所奏之案也剗垣謂將鋸剗平垣牆也塹柵謂掘地為長坑上鋪蒺藜名之為柵鞠問謂居六反

中案省所奏之案也剗垣謂將鋸剗平垣牆也塹柵謂掘地為長坑上鋪蒺藜名之為柵鞠問謂居六反

之問罪名見上賢當被浪反當為折僞反于旱澇旱大水泛久溢為澇

卷第六 名例六

貿易以私物轉換官物也擅賦雖離額外亦就本額上刻折此賦欲之物並奉勅旨非常稅額外出也然專
為搯語上音暢搯語者隱語也謂隱語與隸屬上音利隸屬司農卿屬收管以書其姓名之
案為隸屬以此取良人上音娶為婚也良化外人同類相犯此謂蕃夷之國同其風俗習性一類若是相犯
與西夷之人相犯兩種之人習俗既異夷戎之法各又不以中華強之不能也故許聽其俗之高
麗產珠璣漢時始通中國多百濟西海之國其地多產布魚左傳云元妃春秋為一萬八千說紀十二修春
之事其文祕奧難曉有左丘明為傳以解經義故稱左傳者即左丘明傳解春秋之經也元妃者即嫡夫
又至晉時杜預注者解經傳之文也元訓大妃訓匹其以禮義為大配匹者是名元妃也元妃者即嫡夫
音滴訓正夫故謂之扶既以禮別之列上卑譯人音亦譯夷戎之作語廐庫廐上音救養馬謂之主帥謂主領主衛士
義扶正夫故謂之扶既以禮別之列上卑譯人音亦譯夷戎之作語廐庫廐上音救養馬謂之主帥謂主領主衛士

卷第七 衛禁上

太廟按禮天子有七廟高祖之祖謂之太廟大訓太廟訓貌謂高祖之神山陵者皇帝之墳稱為山陵秦
山不愆不崩也陵者大阜為陵又更高大如山陵漢兆域塋域者塋之外垣也塋音營大社按禮天子
時變秦之言為陵故後世通以天子之墓為山陵漢兆域塋域者塋之外垣也塋音營大社按禮天子

社諸侯之社謂國社謂之民社社者五土之神天子為踰城限過門監當上如字當關仗訓開也反搜人
 百神之主故立社在庫門之內左立祖廟右為社廟此衛士已當番宿衛也掌衛士之長合符門式司不
 上疎鳩反謂駕幸未至而先輒配隸官輒改此人名目於別處配隸役使者亦得一罪合符門式司不
 使人疎鳩反謂駕幸未至而先輒配隸官輒改此人名目於別處配隸役使者亦得一罪合符門式司不
 勸謂將門符兩函對合謂之勸同下鍵巨展反曰鑰燃炬薪把火謂之炬束牝音臍凡四足而犗者曰牝
 言是有穴而可受入者亦為牝也今之鎖管為牝是以為鑰也犗音字獸之能生子唐突
 可受入也鎖為牝是堪以入穴者亦為牝也今之鎖管為牝是以為鑰也犗音字獸之能生子唐突
 下他反

卷第八 衛禁下

瞎一目上黑溝瀆上音勾下音毒瀆水為溝又云穴為竇今從溝瀆而出者於義不繇何者且通問者
 徒一年從溝瀆出者罪同謂從瀆水從竇以言之於義稍當竇音贊訓執也關主者設關以隔限華夷要
 同今書為瀆者未有能架瀆為城故實以言之於義稍當竇音贊訓執也關主者設關以隔限華夷要
 公文秦漢之時皆用符傳若不由符傳公文是名為私沿邊之關文法尤重關塞音賽謂也罪譴詰戰反
 今之止徒一年若以姦偽而過之符罪不止於此也與沿邊之關文法尤重關塞音賽謂也罪譴詰戰反
 也竈牛尾上音毛其尾也姦如字謂密探中國人為奸外姦即名內姦也即今俗此細作人姦行間
 諜音牒按孫武子兵法名為行間諜故密探中國人為奸外姦即名內姦也即今俗此細作人姦行間
 職之者為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為伍五伍為烽燧上音風謂緣邊諸處置烽燧望火也非於要接邊
 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烽燧上音風謂緣邊諸處置烽燧望火也非於要接邊
 兆之地高處置烽燧若相去遠近及烽燧之多少見亦非常即放火前烽燧音燧與前同
 烽既發後烽即答之相去遠近及烽燧之多少見亦非常即放火前烽燧音燧與前同

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說者謂孝子思報之不能得猶仰望上天玄昊其天極高茶毒上音途茶味極苦
 病我今欲報之德其父母已先死亡雖報之不能得猶仰望上天玄昊其天極高茶毒上音途茶味極苦
 喪者其苦痛極於婦人以夫為天春秋傳云雅糾之妻問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樽蒲名打馬也今雙
 茶味之苦毒也
 陸今名選棋今名圍斬綫父服也齊綫上音杏母服降殺猶降等也擗琴瑟上音亦反訓撫按也謂有大
 哀玷都念反玉懲誠勸戒也猶戍守也踐祚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也玷缺謂之玷懲誠勸戒也猶戍守也踐祚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卷第十一 職制下

導德樂訓引謂將此德教引納人民之為善也民之為善之齊禮者齊知禮讓移風易俗謂此邦之民德
 吏能舉善薦賢教勸孝悌篤免課役誘導農桑使上下各安於禮讓崇飾猶增政迹即前所謂導德齊禮
 如此之用是能移換昔日之風變易如此之俗也故云移風易俗也崇飾猶增政迹即前所謂導德齊禮
 冠婚冠上音貫按禮男子年十五即加冠於首故謂之殯殮小殮葬謂之殯著服謂之饋餉謂將物也縞紵音
 也冠若天子即十二歲不名之冠即云加元服殯殮小殮葬謂之殯著服謂之饋餉謂將物也縞紵音

卷第十二 戶婚上

黔庶上其廉反訓黑秦喚為黔首丁黃按禮壯為丁幼為黃衰為老說者謂老之與幼膚髮皆
 妻謂老而無夫孤幼而無父獨老而無子乳哺養也蠲免上精淵反覲望上几利反埋瘞埋於意反訓掩
 之鰥寡謂之寡孤謂之孤獨謂之獨子乳哺養也蠲免上精淵反覲望上几利反埋瘞埋於意反訓掩

受性命氏唐謂之唐氏居於范邑即為范氏若掌食有功為倉氏若封於寢遠猶久遠也又魯國衛國

此二國並在文凡國蔣代更不姓姬却從本國為姓即姓魯姓衛姓凡姓周同姬姓後善龜上音詩撲簞

王之昭位也凡國蔣代更不姓姬却從本國為姓即姓魯姓衛姓凡姓周同姬姓後善龜

灼龜謂門閥音伐門閥伉儷猶配也七出戴禮云婦有七出三不出不順父母為逆德無子出淫出絕嗣淫為惡疾

族妒為亂家惡疾不可供乘盛多言亂親竊盜反義三不洗音逸妒反桑盛上滋下成請祭時獻飯不踰

出有所受無所歸不去會經三年喪不去前貧後富不去洗音逸妒反桑盛上滋下成請祭時獻飯不踰

閩音城論訓過謂女迎送兄弟苟不遇閩音暫義方春秋傳云教子以義方無不睦親族今母知女擅去

不能教戒又許其耦色部曲妻部曲女此等名色類同不舉樂也取婦之家不舉樂思嗣親也

卷第十五 廢庫

遊牝音牝謂三月春分時放畜使相飼音廐音救養殺者名為殺馱音唐佐反以牛馱牲堪祭用者名為

性犢音毒牛子名駒在滌音笛養性之捶扑猶打腕跌反腕跌猶打傷也抵音牛猶觸也咬音醫猶咬也突音陀沒反踰合

也反踏音轍轍音轍角音能害反昌世反謂使知防也若性能害人則先截兩絆音牛猶繫絆也咬音醫猶咬也突音陀沒反踰合

此狗善羈絆音能害反昌世反謂使知防也若性能害人則先截兩絆音牛猶繫絆也咬音醫猶咬也突音陀沒反踰合

咬人善羈絆音能害反昌世反謂使知防也若性能害人則先截兩絆音牛猶繫絆也咬音醫猶咬也突音陀沒反踰合

流沙隊有鹵簿隊音能害反昌世反謂使知防也若性能害人則先截兩絆音牛猶繫絆也咬音醫猶咬也突音陀沒反踰合

皆執樂以從行也音能害反昌世反謂使知防也若性能害人則先截兩絆音牛猶繫絆也咬音醫猶咬也突音陀沒反踰合

物不涼則脆乾貯反音能害反昌世反謂使知防也若性能害人則先截兩絆音牛猶繫絆也咬音醫猶咬也突音陀沒反踰合

人君與天地合德按周易乾卦文言大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說者謂天地上祇寶命祇訓恭
 有四海之命下臨率土既受上天寶有四海之命即普天之濱音賓水狡豎此等蓋是狂惑小豎之徒不
 命之重故也將而必誅將有必謀也己汨訓亂也背誕訓詐拱迫使上居勇反謂遮攔為質謂將無罪之
 之人身當有罪上丁亮反在法不可同天樂禮記云父枕戈上執任反謂父母之讎忍報其讎至於寢睡
 者為質當有罪上丁亮反在法不可同天樂禮記云父枕戈上執任反謂父母之讎忍報其讎至於寢睡
 反兵謂遇兄讎者不可更捨取兵舉劾下音亥勸金科書也比附曲上音婢婢即與子孫同罪僥倖謂本合不
 也如此言之是戈兵常在身也
 謂之僥倖

卷第十八 賊盜二

孔竅反苦梯欒音祕登高用不糾音札訓悉究悉謂盡左道邪之道謂之左道鄭玄注云左道巫蠱者恠
 之名則毒藥毒人行符厭俗為魅令人蠱惑天年傷性當西漢時武帝末年上巳年老淫惑鬼神崇信巫
 術江充因而行詐先於太子宮埋桐人告上云宮有蠱氣上使江充取之果得桐人帝不知太子實心謂
 江充之實即詔丞相劉風發三輔兵造合音貓鬼下本鬼字於義不通今轉而音卉草也里音汗里
 討之太子出奔湖關自經即巫蠱事造合音貓鬼下本鬼字於義不通今轉而音卉草也里音汗里
 門謂諳安上為鳩直禁反鳥名也此鳥惟食蛇故聚諸毒在其身如將治葛上音也即殞葛謂人喫憎惡
 之開諳安上為鳩直禁反鳥名也此鳥惟食蛇故聚諸毒在其身如將治葛上音也即殞葛謂人喫憎惡
 咒詛注助死屍音形骸反雄諧髡髮上音妖書妖言皆音天恠異不常之書謂之妖書欺罔姦邪之言謂之
 休咎音白善祥謂之咎詭說上音鬼怪異之蠱政法上都故反害於常捉擗害羣按漢書卜式傳云卜式見而
 休咎音白善祥謂之咎詭說上音鬼怪異之蠱政法上都故反害於常捉擗害羣按漢書卜式傳云卜式見而

悅之謂曰卿善牧。式對曰：羊之肥無佗術，但去其敗羣者，馬之害羣猶民之去亂俗者。至於造妖書妖言者，得非害羣者乎？善長其兩反。

卷第十九 賊盜三

饌呈上音撰，熱食謂之饌。獻神。釜餽音子，孕反。下音比。舉。脯脩上音甫，肉之乾者。謂之脩。盤孟名。大者。

小者御寶即符印也。然有八式：衾茵之衾，坐謂之茵也。被謂之衾，褥謂之氈，行謂之褥，臥謂之褥。部分問反。麟符，土其形如。

牛腹黃色，一角端有肉，以京師在青龍在京城東面，龍符也。青驪，虞西面，郡國為驪，虞於符上，名為虎。

符，朱雀鳥也。在京城南面，郡國即為玄武。龜也。在京城北面，郡國為節，符也。節，山國即節，虎土國即節，澤國即節，龍。

節，皇華詩篇名。遣於使臣，即輶軒之節。輕車也。殊俗，外旌節使，者執以爲信也。奉葬者，藏也。禮記：山。

陵義見。芟刈上音彩，下音義。威脅，虛業反。威稜，即威之極也。不飲迷謬，米幼教唆，梭音穿窬，穿窬壁井地道入者。

穿窬詭譎，上音鬼，下音決。不裨補，上音穿窬。詭譎，正謂之詭譎也。裨補，上音。

卷第二十 賊盜四

等差下初加反。貿易，上音茂，猶未雷，謂之童。誑誘，上音況，切下音酉，惑亂謂。屢犯猶類。明憲即明法也。悛心。

上且緣反。悛改悛，上音戶，悛，訓恃，謂其心專。即倚用懲戒也。呈訓。馱載上音佗，反。闌圈，畜閑也。養。

長官別風俗取善政就所部肅清今不能然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卷第二十一圖訟一

撮挽上精作反扼喉革反乙眇一目沼反弭髮截上音蝕音食積祖管反戈戛戟上音殊長者名欺紿音殆訓

睛反甲蹉反千河痼固忿競怒也競爭也僇仆謂之音薑下蒲仰微纒依繩取義不拘敵纒之文殺反所猶

降為于為反也

卷第二十二圖訟二

拒捍上音巨下音賤隸至下羊部曲奴婢客女隨身此等律有明文加減並不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辨

奴婢之限荀子云臧獲即奴婢也此等並同畜產自幼無歸投身良並出妻者名為客女及其長成因娶妻

此等之人隨主屬貫又別無戶籍若此之類名為部曲婢經放為良並出妻者名為客女及其長成因娶妻

為隨身使僇犯訓過也貳心斬之而過失傷主者絞正服義服之親也若妾為妻黨服之類也此等並

是以義制服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敵體齊眉謂之妻故律妻為齊更相急難下乃且反謂兄弟至

也護轡弧之下音胡弓也按孟子云越人之兄弟至親也義不至是佗人至疎也故可相拒人射孀居寡居謂之婦人

居嫂叔按禮云嫂叔宜置物於地令其自取如此之制皆欲遠別嫌疑故也遠別下遭列反

卷第二十三 關訟三

伏膺古者顏子事孔子得一善言則拳拳伏膺說者謂膺胸也改醮謂婦人再嫁攜子夷上奚反立廟服周謂立廟
 一子家廟服周謂子為繼父服函丈上音咸訓容按禮記云設席之制謂講學之席問相去可容偃伏
 周親之服也此惟據繼父生文函丈一丈之地使教學者將丈於此所容之地指畫經義為講說偃伏
 為之忽遽猶急為經上于瞋眼上音嘆訓怒也死不弔者謂畏壓溺此三者雖至於嬉戲上音合藥各上音父為
 子天義事出春秋傳有隱無犯諫禮記曰事親有隱而無犯謂隱親之過惡但可顧復勞之恩願厚於子至
 于長或以孝養之心喪按禮古者尊無二上謂父在為母服周又妾子喪所生之母服周然周期之外
 恭復其母是名顯復心喪不可便同無服凶服雖去於心猶有喪制謂不視藥不居寢不飲酒食肉不參
 預吉席但此得釋此凶服而已又諸弟子喪孔
 子若喪父而無服是師者亦有心喪之例也

卷第二十四 關訟四

女君按禮諸侯之嫡妻謂之女郡縣鄉君等並同號女君降七十二膳二膳謂食有副者夫人年至五十
 於飢飽不常孝子之心慮供有闕故八十常珍又至于八十每食之物常有珍脩蓋謂其氣與血俱不
 每食常留副貳以備非時之求也貧窶極謂之窶弊音敝訓訴音素謂投匿罪隱投文牒密告人旌表
 於九十飲食不離寢室謂其飲食之貧窶極謂之窶弊音敝訓訴音素謂投匿罪隱投文牒密告人旌表
 非折羽之旌也此投匿名書者或用欺詭書蓋欲斷絕欺詐之俗也冀塞訓上凡志反杜姦訓蒙源反蒙塞
 物表其書使人因表得書故名旌表欺詭書蓋欲斷絕欺詐之俗也冀塞訓上凡志反杜姦訓蒙源反蒙塞

也夷族訓殺謂反逆律為姦言訓縱也酷訓毒沃反其族之戒為族八宮為聯今律稱同伍即此謂蓋古今受地僑居不同即今比伍為告相並為之比糺彈訓舉

卷第二十五 詐僞

八寶天子所守之印有神寶謂自祖宗而下得國以後但傳而寶受命寶謂受天貴命登位守國故曰受封禪之封凡欲祭天子先封泰山以告天也蓋因高而下禮地未登封時先禪梁父之地而祭之禪者去草為禪為壇於禪之內以祭地祇梁父音甫泰山名也皇帝行寶此寶惟報王公皇帝之寶此寶惟上公已下也當封禪時即用受命寶印之勞老反報甲死皇帝信寶用此乃皇帝三寶也天子行寶天子之寶天子信喪謂之用慰吊災謂之勞下慰勞蕃國用即今謂之暗弩也詐陷故使人陷機奔也陷中免難反且寶並與上同惟施蕃機槍至於前入死傷者並以圖殺傷論詐陷故使人陷機奔也陷中免難反且譯人夷言為譯人變

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釐務訓治也勾合音關驚駭侯解唐突徒忽不者音幪幪義與前同謂使行人知此處有坑井者周禮魚也佗以捕虎穿地作坑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井以捕小獸穿地為深坑入不能出其上不設機也井以穿地為名獲(音化)以得獸為名獲亦設於井內但穿不設機為異廳杜塞之望斂皆閉塞之義

使人墳坑發機無敢令傷殺牯牢之牛馬坑則有殘人畜之常刑今指施機槍作坑井者杖一百傷人畜
產者償死減價王肅云杜閉也獲所以捕禽獸機檻之屬斂塞也穿地爲之所以陷墮之恐害牧馬牛
故閉塞之鄭玄云杯山之田春始穿地遲駛音決訓本草即醫書名於開寶年中重定名爲開寶本草靈
爲穿或設機其中以遮獸獲作鄂也遲駛音決訓本草即醫書名於開寶年中重定名爲開寶本草靈
鑿之舉車謂量斛也秬黍上音巨下音黍秬黍即黑黍也銖音殊百黍物勒工名謂於近造之物上自刻匠
信使刻其名蓋不當者猶不中也評物估音平猶販鬻賣也
是考成其信也

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

擾亂上如矯反橋航編船棧音伐編之棧汎盜隄堰於健反長曰隄短曰堰茹舡上如俞反塞舡湍磧上
宜反水嶺爲湍積浦島音倒水中之沿泝音素逆水行洲嶼音敘水中可居謂之嶼激水擊上音鄧展晉韋昭
石爲磧七亦反郭撲滅反訓擊也火延燒廟及宮闕者絞此廟即祖宗之廟社即天子楷子上
晉時安厝下音措收獲反戶郭撲滅反訓擊也火延燒廟及宮闕者絞此廟即祖宗之廟社即天子楷子上
人按爾雅釋宮云門疾音燒爇反日巨蠹都路反猶墻門上音維凡天子置祭之所皆立壇外又時祭之
傍謂之概亦謂之棊疾音燒爇反日巨蠹都路反猶墻門上音維凡天子置祭之所皆立壇外又時祭之
壇謂廟主此乃家廟主非今整甲在音甲稍朔音庶
之時廟主荒野之廟主也

卷第二十八 捕亡

逗遛上音豆逗遛謂故意自首狩下音作家甚明差若作官字詳其釋意則窘迫上君驪反塹柵編木爲塹壁
方便容罪人奔走也自首狩下音作家甚明差若作官字詳其釋意則窘迫上君驪反塹柵編木爲塹壁

壘 力鬼反。行軍營。營。矢石。弩裝機。放不擊人。謂之闕石。以凱還。上開代反。下音旋。凱還。則軍。固墜也。音流宕。
 瀨。浮學。音遊。宜負笈。以下音及。盛書篋也。謂遊學者自負書來訪。葉。音須。頭帛也。漢時。關令入關者。皆執。
 是。有終軍。年少入關。受繯。問為何受。關令以對。終軍於。

卷第二十九 斷獄上

鉗重。上其連反。以鐵束。侏儒。上音朱。侏儒。繩鋸。下音成。履倩。上音固。下釘鑠。音葉。謂死囚枷上用。診候。
 忍反。診候。差醫。洗滌也。盪他。反。刷盪。拷訊。下音信。拷訊。捶拷。鬼反。悼。上逃到反。下毛古反。按禮記。
 人看診脈候也。洗滌也。盪他。反。刷盪。拷訊。下音信。拷訊。捶拷。鬼反。悼。上逃到反。下毛古反。按禮記。
 不加五聽。唯當察其囚貌。更有所考。合。考復。同方。從衆。議斷之。重刑之。至也。察其貌者。按周禮。小司寇。
 刑。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四曰耳聽。觀其聽。聆。直不則惑。五曰目聽。喘。出短氣也。聆。音側。眊。目少精。
 也。避。近。上音蟹。下音后。避。期。而。遇。此。皆。適。偶。我。之。願。迨。瘡。尸。介。反。病。愈。謂。景。迹。止。也。恃。賴。音。是。倚。無。辜。
 罪。音。沽。訓。懲。姦。訓。戒。音。早。弊。惡。也。差。牙。音。五。拒。抗。情。也。論。訴。素。腿。反。他。改。釐。音。離。按。五。曹。算。法。云。

卷第三十 斷獄下

妄搆。音九。訓。捨法。用捨去法律。專。鍛鍊。猶屈曲也。上下弦。死。月。生。三日。成。晦。近。晦。三日。謂之上弦。月。瘞。音也。斃。必。異。

也。
醉子對反。今年二月初三日爲周。至。拉音蠟。折也。拉音把。懼也。駁音剝。改。

跋

唐律疏議三十卷。永徽二年閏月詔曰。太宗文皇帝撥亂反正。恤獄慎刑。杜澆弊之源。削煩苛之法。道臻刑措。二十三年。玉几遺訓。皇令刊改。朕仰遵先旨。旁求故實。乃制太尉揚州都督長孫无忌。開府儀同三司李勣。尚書左僕射張行成。光祿侍中高季輔。右丞段寶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郎中賈敏行等。爰暨朝賢。詳定法律。酌前王之令典。考列辟之舊章。適其輕重之宜。采其寬猛之要。使夫畫一之制。簡而易從。約法之章。疎而不漏。再移朞月。方始勒成。是宜頒示普天。垂之來葉。凡在羣臣。逮於列岳。其務審慎。稱朕意焉。此見諸唐代詔令者也。永徽三年五月詔。律學未有定疏。宜廣召解律人。修義疏。使中書門下監定。參撰成三十卷。四年十一月上之。詔頒行天下。此見諸唐會要者也。按无忌等表進。有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褚遂良。中書令柳奭。刑部尚書唐臨。守黃門韓瑗。中書侍郎來濟。辛茂將。尚書右丞劉燕客。潁州刺史裴弘獻。刑部郎中王懷恪。整厓縣令董雄。大理丞路立。始平縣丞石士達。大理評事曹惠果。律學博士司馬銳等。而無張行成。高季輔。令狐德棻。高敬言。或疑纂修諸臣。姓名不符。攷詔令開載。乃總修律令格式之員。而表進於二年之後。所列縣令丞博士。蓋係召至解律人。若張高令狐四公。不與纂修義疏故爾。唐代遺書。傳抄多致殘闕。是編前有元泰定四年。江西儒學提舉柳贊序。又附江西行中書省檢校官王元亮釋文。末又綴編校考亭書院學士余資姓氏。信爲完書。世有好事君子。雕鏤以行。儆於有位。舊章之不愆。庶乎復古寬大之條矣。右跋一篇。從曝書亭集錄補。

